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朱美樺
電話：02-23110574分機149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gl5036421@linux.art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報名期程，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決賽報名自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請各校自行上網（<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報名。
- 三、另，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蓋妥印信，免備文逕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並用印後，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逕寄（送）達本館（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請於信封上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報名」，俾利彙提「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辦理。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總收文 114.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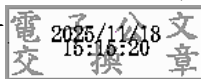


1140124644

四、另，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參賽團隊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報名後，列印1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蓋妥印信，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本館，俾利提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